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許惠萍

電話：02-77367436

電子信箱：e-j40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3408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、第5點附表pdf檔

(A09030000E_1155503408B_senddoc5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5503408B_senddoc5_Attach2.odt、

A09030000E_1155503408B_send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340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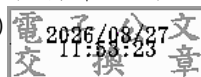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國中小教育組許行政組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43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150827



AEAA1153095066